



达州检察故事

谁受伤谁有理？不！

乘客辱骂公交司机被打伤 却因挑衅在先被处罚

公交车上，驾驶员和乘客产生冲突引发伤人事件，一定是“谁受伤谁有理”吗？近日，通川区检察院对一起公交司机故意伤害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结合听证意见，该院在依法对涉事司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监督公安机关对率先辱骂挑衅的乘客予以治安处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实现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

今年年初，公交司机向某按规定停车等候老年乘客投币，乘客李某认为此举耽误自己上班，当场对向某进行持续辱骂。向某因不堪辱骂，用拳头击打李某面部，并将其推倒，致李某轻伤二级。案发后，向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今年7月，该案被移送通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向某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且已完成赔偿，获得谅解，符合不起诉条件。

然而，检察官并未就此结案。李某的过激言行是引发肢体冲突的直接诱因，其行为不仅侵犯公交司机人格尊严，

更危及公共交通安全。若不加处理，向某的心结未解，公众也会产生“谁受伤谁有理”的误读，背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心。

依据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该案属于应当召开听证会的拟不起诉情形。检察官提请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执业律师担任听证员，会上听证员围绕被害人过错及责任追究问题接连发问。

“李某辱骂公交司机的行为，是否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这种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不能因司机被追责就忽视被害人的过错。”律师听证员

率先提出疑问。另一名听证员随即补充道：“公共交通人流密集，李某的行为极易引发连锁安全事故，必须明确其责任，才能起到警示作用。”听证员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对向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应依法追究李某的违法责任。

最终，通川区检察院依法对向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结合听证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对李某的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审查并依法处理。同日，公安机关对李某作出罚款处罚，并在辖区公交系统开展法治宣教，引导乘客尊重驾乘人员、拒绝言语挑衅。

□见习记者 王刚

河水突涨被困河心岛
民警深夜泅渡救人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9月24日23时许，严先生在州河达城江湾城段附近一河心岛垂钓，受上游持续降雨影响，河水水位快速上涨，他无法自行撤离，立即报警求助……

通川区凤北派出所民辅警接

警后迅速响应，为抢抓救援黄金时间，民警何长均携带全套救援装备泅渡至河心岛，成功将严先生转移至岸边。

为表达谢意，脱险后的严先生定制锦旗，向参与救援的何长均、毕俊杰、李龙纪三名民辅警致谢。

老人待产耕牛走失
警用无人机夜间起飞搜寻

民警为老人找回耕牛。（通川公安供图）

国庆期间482起非法改装货车被查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昨日，达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直属四大队联合达州东部经开区建设交通局、法治应急局，在麻柳镇万宝大道货车非法改装拼装检查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货车非法加高栏板等违法行为。据悉，国庆期间，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涉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665起，其中非法改装482起，有效震慑货运车辆违法乱象。

当日上午10时许，执勤民警查获一辆非法加高栏板货车，经

测量，栏板加高1.2米。据了解，私自加高栏板易造成超载，导致制动性能下降、侧翻风险增大，严重危害道路通行安全。相关工作人员向驾驶员宣讲非法改装危害及相关法规，并引导其到维修点现场切割，恢复车辆原状。交警依法对驾驶人作出记1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交管部门提醒：货车非法改装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勿为追求利益非法加高栏板、改装车辆，以免破坏车辆原有安全性能，带来交通隐患。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近日，通川区罗江镇太河村一位七旬老人家中的一头待产耕牛走失，老人搜寻无果求助警方。通川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警航中队接大队指令，迅速赶赴现场启动无人机展开搜寻……

到达现场后，警航队员肖弘核实耕牛特征、走失经过及周边环境，结合派出所前期走访排查和视频研判，排除被盗可能。针对夜间视线差、地形复杂、地面

搜寻难度大等情况，警航中队发挥无人机机动灵活、覆盖范围广、热成像精准识别优势，以牛圈为中心，对周边山林、稻田、道路、沟渠荒地展开地毯式高空搜寻。经过近一小时搜寻，成功锁定耕牛位置。

警航中队随即联动派出所地面警力启动空地协同机制，通过空中精准指引、地面快速合围找到耕牛，并将其安全带回交还老人。